

关于取消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

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向贵司发送项目质疑补正通知电子版，同步邮寄纸质文件，贵司 2026 年 06 月 18 日完成签收。截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，贵司未按要求报送补充佐证材料，并经电话沟通贵公司始终无法正面回复相关补证材料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该质疑事项予以认定成立，现取消贵司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扎兰屯市大河湾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